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聖宏
電話：(06)2991111#8896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sanho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90192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之策進作為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31日府政查字第10815032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作業，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特訂定以下事項，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：

(一)加強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捐款收支自主管理：

- 1、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。捐款如為支票，則俟其票據兌現後，始開立收款收據。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，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- 2、捐款經費之收支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指定用途之捐款：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

象、事項、計畫或活動，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。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將捐助款項專戶存管或存入機關學校存管戶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(2)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。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得拒絕之。

- 3、指定用途之捐款累積金額達（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接受捐款機關學校應訂定執行計畫。
- 4、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：申請動支捐款時，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、用途、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人員辦理經費控留，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，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。
- 5、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，不得接受其捐款。
- 7、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，尚有節餘，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。

(二)建立捐款收支行政透明：

- 1、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，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（應包含收支明細等）資訊，供大眾查閱。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

2、前開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
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強化內控及建立抽核機制：

1、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
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
支內部查核作業，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。

2、本局由秘書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查核小
組，每年派員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